

涿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1执恢138号

申请执行人张志永，男，1964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涿州市双塔区尚公街282号。

被执行人刘东生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2月4日出生，地址涿州市双塔区城西街460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8119671204147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冀0681民初134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刘东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东生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东生所有的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东兴南街54号京都商贸城402室房产一套（房产证号新02989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赵红利
审 判 员 张长君
人 民 陪 审 员 乔 雷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王 吉